

第4屆第19次程序委員會會議
(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下午2時20分)

主席（康第一召集人裕成）：

我們請議事組來報告出席的人數。

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：

議事組報告，程序委員會委員共9位，目前出席委員5位，已達法定開會額數，請主席宣告開會。

主席（康第一召集人裕成）：

好，我們人數總共…，已經過半，那我們開始開會。(敲槌)請議事組宣讀案由。

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：

案由一：討論本會第四屆第10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如後面附件。請審查。

主席（康第一召集人裕成）：

臨時會的日期，從2月4日下禮拜三開始，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天，下禮拜三就是2月4日開始到2月12日，然後2月14日開始放假、放年假。所以下禮拜三開到下下禮拜四，總共9天、前後加起來9天。那其實快一點的話，就看能不能在三、四、五就開完，總預算的部分就早一點開完，後面再安排報告案，有沒有意見？針對這樣的議程，有沒有意見？沒有。好，那就照案通過。(敲槌)謝謝！還有第二個案由。

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：

案由二：討論本會第四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如附件，請審查。說明：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，本(7)次定期大會議程擬自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6月4日止，共計70天。二、扣除例

假日 23 天外，大會議程 47 天配置如下：（一）預備會議 1 天。（二）開閉幕 2 天。（三）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2 天。（四）部門報告及質詢 21 天。（五）市政總質詢 11 天，上下午各 3 位，計 66 個時段。（六）交付審查及分組 2 天。（七）分組審查 3 天。（八）二、三讀會 5 天。三、另為提升議事效率，擬將二、三讀會下午開會時間提前半小時，從下午 2 點 30 分開始以增加實質審議時間，請審查。

主席（康第一召集人裕成）：

第 7 次定期大會也要 2 點半開始喔？

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

先這樣子。

黃委員香菽：

好像上一次的程序委員會就有討論這件事。

主席（康第一召集人裕成）：

就 2 點半開始。好，下午時間比較長，那行。有跟各位程序委員會說，下午也要討論第 7 次定期大會的議程嗎？因為我就沒接到這樣的訊息。

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：

不好意思，議長，沒有特別講。

主席（康第一召集人裕成）：

沒來的，他會不知道。

黃委員香菽：

這個應該比較沒什麼太大的問題。

陳委員幸富：

這個我會跟我們黨團講。

黃委員香菽：

對啊！我等一下就會跟我們黨團…。

主席（康第一召集人裕成）：

因為沒有事先跟大家講。

陳委員幸富：

如果定案，我就發通知給我們黨團知道。

黃委員香菽：

我也是。

主席（康第一召集人裕成）：

因為早上只有說臨時會嘛！討論臨時會，就突然增加，我真的也不知道耶！

江委員瑞鴻：

我是覺得這樣也好啦！大家都很忙。

主席（康第一召集人裕成）：

大家如果要出國，可以安排嘛！因為今年要選舉大家都很忙。好，那針對第四屆第7次的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（如附件）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沒有，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。（敲槌）謝謝！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。謝謝大家，散會。（敲槌）

散會。（下午2時25分）